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96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方靜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4,44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5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  
06 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  
08 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  
09 明。

10 二、債務人前於民國105年01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1  
11 0,000(以下同)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  
12 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  
13 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24,440元整，及自民國112年09月10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0月11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期)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000元整，  
16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三期。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  
17 討仍未繳款，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18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  
19 益，至感德便。

20 釋明文件：金管會合併函文影本、信貸約定書影本、電腦帳務明  
21 細。